

#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計畫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77833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滑輪溜冰運動，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。
- 五、選拔日期：1. 競速/速度過樁：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至10日(星期五)。上午8：00~下午5：00  
領隊會議：4月9日上午7：30分永大溜冰場1F 會議室  
2. 曲棍球：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  
領隊會議：4月19日上午8:00黃蜂運動城  
3. 花式：115年5月2日(星期六)  
領隊會議：5月1日上午10:00民德溜冰場
- 六、選拔地點：競速/速度過樁：臺南市永大國際溜冰場。(地址：永大路二段501號)  
曲棍球：臺南市黃蜂運動城  
花式：臺南市民德國中溜冰場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戶籍規定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。(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)。
  - (二) 年齡規定：
    1. 競速選手須年滿13歲以上(民國102年9月1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  2. 曲棍球選手須年滿14歲以上(民國101年9月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  3. 花式選手須年滿12歲以上(民國103年9月1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- (三) 其他：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各項報名資料統一請寄至信箱: rollerskate.tn@gmail.com 委員會資訊組收\_吳淑鈴收信箱，主旨：115全民運選拔報名-教練姓名  
(範例：全民運選拔報名-吳淑鈴)。
- 九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2日(日)22：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代表隊人數：

- 1、競速溜冰：各單位個人項目競速溜冰、速度過樁每項限報2人；競速美式接力限報6人，出賽4人。
- 2、溜冰曲棍球隊：選擇 Rollep Hockey (短桿最多 12 人)、Inline Hockey (長桿最多 16 人)，溜冰曲棍球項目選手長、短桿得跨組參賽。
- 3、花式溜冰：各單位個人項目基本型、自由型、直排花式自由型每單位限報2人；並排綜合型每單位限報2人，選手得跨項參賽。

## 十、選拔計畫：

### (一) 選拔項目：

#### 競速項目

女子組	200 公尺計時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500+D 公尺爭先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1000 公尺爭先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5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10000 公尺淘汰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3000 公尺接力賽	正取 4 名、備取 2 名
	速度過樁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男子組	200 公尺計時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500+D 公尺爭先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1000 公尺爭先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5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10000 公尺淘汰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3000 公尺接力賽	正取 4 名、備取 2 名
	速度過樁賽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
#### 曲棍球項目

女子組	直排輪曲棍球-長桿	正選 16 人備取 2 名
男子組	直排輪曲棍球-長桿	正選 16 人備取 2 名
	並排曲棍球-短桿	正選 12 人備取 2 名

#### 花式項目

女子組	基本型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並排自由行-長曲/短曲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直排自由行-長曲/短曲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男子組	基本型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並排自由行-長曲/短曲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	直排自由行-長曲/短曲	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

### (二) 選拔方式：

#### 1. 競速項目

(1) 200公尺計時賽選拔方式：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、備取1名

採個人計時方式，分兩輪進行選拔，第一名取前12進入決賽，第二輪出發序由第12名反序出發，兩輪成績保留最優成績，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，第三名備取。

(2) 500+D 公尺爭先賽選拔方式：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、備取1名

第一輪採個人計時賽方式，第一名獲得當然代表權，並另取3名進入第二輪。第二輪採爭先賽方式，成績第一名選手，獲得第二名額之代表權。

(3) 1000公尺爭先賽選拔方式：共取2名獲得代表權、備取1名

第一輪採個人獨跑計時方式，第一名選手獲得代表權。

第二至六名選手進入第二輪爭先賽複賽，唯第三至六名選手之秒數成績需落於，第二名成績3秒範圍內，才可入選並參加複賽選拔，複賽選拔取第一名獲得第二名額之代表權，複賽選拔第二名為備取。

(4) 5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選拔方式：依照計點淘汰賽制，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，第三名備取。

(需提出近兩年全國長途項目計點、淘汰、計點淘汰賽前8名，並檢附獎狀證

明才可參加選拔，若無人符合資格 則此項目不派隊)。

- (5)10000公尺淘汰賽選拔方式：依照淘汰賽制，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，第三名備取。

(需提出近兩年全國長途項目計點、淘汰、計點淘汰賽前8名，並檢附獎狀證明才可參加選拔，若無人符合資格 則此項目不派隊)。

- (6)3000公尺接力賽選拔方式：共取六名獲得代表權

需200公尺前16名選手才有資格參加接力選拔，採分組單圈計時方式，四人一組依序循環出發，每次1圈每人4次，前一名選手完成計時，並通過終點線後，下一名選手須於20秒內通過起跑線(否則時間即開始計時)，計時成績平均最優六人入選(正取四名，備取2名)。

- (7)速度過樁賽選拔方式：取成績前兩名獲得代表權，第三名備取。

(1)速度過樁：單足S型起跑線距首樁12公尺，角標間距80公分，角標數20個，終點線距尾樁80公分，總距離28公尺。每踢倒、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.2 秒，失誤超過四個(不含)，則該次成績無效。

(2)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角標加 0.2 秒，失誤超過四個(不含四個)，則該輪成績失格，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線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其他項目若在過程中改變技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
(3)起跑區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
(4)速度過樁標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二聲發令。在預賽時，允許選手身體在出發前擺動。在決賽時，「各就各位」之後可就起跑架勢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予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，若有兩次起跑違規則該輪成績失格。

(5)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技巧動作進入角標，在首樁位置若有前兩樁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，則視為誤樁，若第三樁後仍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，則該輪成績失格。

(6)前溜單足 S 形：人數未達 11 人將無決賽，以預賽採兩回合感應計時制，兩輪成績擇優排序。

## 2. 溜冰曲棍球選拔方式：

(1)男/女子組直排輪曲棍球(長桿) 各取正選 16 人。

(2)男子組並排曲棍球(短桿) 各取正選 12 人。

(3)比賽人數：直排輪曲棍球為球員 4 人、守門員 1 人。  
並排曲棍球為球員 4 人、守門員 1 人。

(4) 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延長賽休息 3 分鐘。

比賽時間開始，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(五名)時，則裁定另一隊以 1 比 0 獲勝。

### 直排輪曲棍球選手

名次	球員	守門員	備註
冠軍	五位	一位	1. 由冠軍隊教練與選訓委員，一同選出 <b>十五位球員</b> 。 2. 若報名人數少於入選人數，剩餘全交由選訓委員會提出正選名單
亞軍	四位	一位	
季軍	三位		
選訓委員會	二位		
備註	1.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，不得任意更換。 2.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，將代表臺南市出賽。		

### 並排曲棍球選手

名次	球員	守門員	備註
冠軍	六位	二位	1. 由冠軍隊教練與選訓委員，一同選出 <b>十二位球員</b> 2. 若報名人數少於入選人數，剩餘全交由選訓委員會提出正選名單
亞軍	二位	一位	
選訓委員會	一位		
備註	1.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，不得任意更換。 2.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，將代表臺南市出賽。		

### 3. 花式溜冰選拔方式：

(1) 基本型：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：

a. 46，39，47 · b. 48，38，49 ·

c. 50，39，51 · d. 52，38，53 ·

(2)

(3) 個人並排自由型：

A、短曲：時間 2:45+/-5” 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(a) Axel 跳躍-1 圈 2 圈或 3 圈。

(b) 組合跳躍-2 個到 4 個跳躍組成，包含連結的跳躍（1 圈跳躍）。

(c) 單一跳躍-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，不可以使用 Axel。

(d) 單一姿勢旋轉。

(e) 1 組組合旋轉-必須包含 1 個蹲轉，至多 4 個姿勢。

(f) 1 組步法-40 秒以內

◎說明：

(a)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（跳轉和/或旋轉），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。

(b)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。

B、長曲：時間 4:00+/-10”。

◎跳躍：

- A、最多 8 個跳躍，不包含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。
- B、最多 3 次組合跳躍。
- C、每組跳躍最多 5 個連跳，包含連結用的一圈跳躍。
- D、技術分數只有計算 2 圈與 3 圈跳躍。
- E、強制執行 1 個 Axel 跳躍，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。
- F、Axel 跳躍，2 圈的跳躍和 3 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 2 次，如果要呈現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。

◎旋轉：

- A、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(Element)。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，組合旋轉最多包含 4 種姿勢。
- B、相同的旋轉 (相同的基本姿勢、相同的腳、相同的刃) 不可做超過 2 次。

◎連續步法：

- A、1 組藝術步法-最高等級 1，30 秒以內。

(3)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：

A、短曲：時間 2:45+/-5” 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- (a) Axel 1 圈或 2 圈或是 3 圈，不可以使用華爾滋跳躍。
- (b) 組合跳躍-2 個到 4 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 (一圈跳躍)。
- (c) 一個單一跳躍-可以是 1 圈或 2 圈或是 3 圈，此處不可以執行 Axel 類跳躍。
- (d) 1 個組合旋轉，由單一姿勢 (具有基礎分直) 組成，可最多允許 1 次換足。選手可選擇直立、蹲轉、駝轉、Heel 或後仰。當進入該姿勢後，不可再更換至其他基礎姿勢，但允許換足。該旋轉中最多可包含 2 個不同的困難姿勢 (如：側向、前向、標準變化等) 以及最多 2 個特定的困難組合旋轉變化 (如：困難進入、困難換姿、換方向等)。至少需要包含 1 次變化 (例如從基礎姿勢變化到困難姿勢、1 次換足、或在保持同一姿勢的情況下進行換刃)。
- (e) 1 個組合旋轉-最少 2 個姿勢，最多 5 個姿勢。必須包含 1 個蹲轉。
- (f) 1 組步法-40 秒以內。

B、長曲：時間男子 4:00+/-10” 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- (a) 最多 8 個跳。
- (b) 最多 3 次組合跳，只限 1 組五連跳其他 2 組只能 3 連跳。(包含連接用跳躍)。
- (c) Axel 跳躍，不可以為華爾茲。
- (d) Axel，2 圈或 3 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，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。
- (e) 任何 1 圈，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。
- (f) 最多允許 2 個旋轉，其中 1 個必須為組合旋轉。若呈現組合旋轉，其中最多允許 4 個姿勢。
- (g) 基礎姿勢分值的（相同的基本姿勢、相同的腳、相同的刃）不可做超過 2 次。
- (h) 在組合旋轉中，每個姿勢至少需要完成兩（2）圈旋轉。
- (i) 最多允許 1 個編舞步法。最長 30 秒以內。

綜合型：

- A、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行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。
- B、基本型與自由行之積分如下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。
- C、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。

## 十一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### (一) 競速教練資格：

競速項目：女子隊教練1名、男子隊教練1名。

教練產生方式

(1) 賽會以選手積分最高者優先入取，個人賽積分為第一名3分、第二名1分，團體

接力積分為5、3、2、1分(候補不給分)，若遇同分者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優先。

(2) 教練需具有滑輪溜冰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(3)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。

### (二) 曲棍球教練資格：

(1) 總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
(2) 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薦教練人選籌組教練團

(3) 教練人員都必須具備全國滑輪溜冰協會核發之C級教練證照。

(4)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。

### (三) 花式教練資格：

花式項目：女子隊教練1名、男子隊教練1名。

教練產生方式

(1) 賽會以選手積分最高者優先入取，個人賽積分為第一名3分、第二名1分，

(2) 教練需具有滑輪溜冰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(3) 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。

## 十二 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(一) 115年5月8日8時於永大溜冰場1F 會議室辦理

(二) 審判委員會

1. 召集人：杜旭昇/國家A級裁判/教練

2. 委員：陳柏憲、林意真、蔡曾偉、盧葦庭

職稱	姓名	職稱
召集人	杜旭昇	國家A級裁判/教練
委員	陳柏憲	國家A級裁判
委員	林意真	國家A級教練/裁判
委員	蔡曾偉	國家A級裁判
委員	盧葦庭	臺南市溜委競速組長/前國家代表隊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若遇需抗議情形，請於每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(附件)向裁判長，提出抗議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，由裁判團進行會議後做出最後判決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則退回所繳保證金，如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得退還。

十四、規定程序：

(一)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，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。

(二)入選選手若有個人因素需放棄參賽，需填寫參賽放棄通知書，不得挑選放棄項目，必須全項目放棄參賽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領隊會議定於賽前在比賽場地舉行。

(二)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周公佈。

(三)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以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(五)選手不得配戴飾品(手環、手錶、項鍊等)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
(六)入選代表隊後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。

(七)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如無故未參加經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，若情節重大最重將懲處禁止再代表本市參賽。

(八)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
(九)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派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十)代表隊練必須執行賽前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賽程分析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保選手成績、領取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。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教練資格審議。

(十一)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事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
(十二)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若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
(十三)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